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7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李文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筆錄、並有卷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證資料可佐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之REB-1586號租賃小客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11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，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原告所承保之REB-1586號租賃小客車受損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計算零件折舊後之金額加計工資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抗辯原告之請求罹於時效云云，惟查，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原告於113年12月6日起訴，並未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，被告抗辯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魏翊洳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